

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

(2023年第2期)

招
标
文
件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附件 1: 报名函（格式）

附件 2: 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开招标发行的山东省政府债券持有量及二级市场流通情况表（格式）

附件 4: 投标函（格式）

附件 5: 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格式）

注：本文件信息若有变更将另行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进行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3年第2期）。

（二）项目金额及要求

1. 项目总金额为 100 亿元人民币，存放期限为 3 个月，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2. 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最终评审得分确定中标银行、中标金额和中标利率，中标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百万元。

3. 各中标银行不得将中标金额再次分包和转包。

二、投标人资格

商业银行参与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3年第2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为符合《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规定，且在济南市中心城区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2. 必须为 2021 年-2023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

团成员。

3.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4.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5.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近期未被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列为高风险机构。

6. 以可流通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为质押，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质押的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15%。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信息发布

招标文件在“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公布。符合上述条件的商业银行，请及时从上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四、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

(二) 报名需同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以下资料:

1. 《报名函》(格式见附件 1)。
2. 《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及相关指标

数值来源证明材料（例如，**经审计**的总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封面及上述指标所在页面），同时请在证明材料上对相关指标予以标注。

3.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开招标发行的山东省政府债券持有量及二级市场流通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三）请将上述资料及其扫描件电子版（PDF 格式）刻盘后，分别报送至山东省财政厅 1 楼 0118 房间（济南市济大路 3 号，联系电话：51769702）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1318 房间（济南市经七路 382 号，联系电话：86167180）。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报名资料恕不接收。

五、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8:30 至 9:10，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 投标书份数：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3. 投标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3 楼 0302 开标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9:10。

2. 开标地点：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26 号）3 楼 0302 开标室。

3. 参加人员：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

其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应当是《授权委托书》注明的被授权人）携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参加投标、开标。每个投标人请委派 1 人参加，不得超员。

七、中标信息发布

中标公告在“山东省财政厅网站”及“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网站”发布，公告中标银行、中标金额、存放期限和中标利率等相关事项。

上述安排如有变动，将另行告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利率要求

投标利率水平应在 3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和山东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商确定的基点增加值范围内。

三、关于招标文件的提示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

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报名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四、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且只需包括以下内容，并按顺序排列：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4）；
2. 投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3. 在济南总行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保证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及方案；
5. 在济南总行或分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情况；
6. 代理 2023 年度省级财政业务情况，包括代理省级国库集中支付、国库现金管理、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情况。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的审查和现场核实要求。如果所提供资料有欺诈或严重失实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资格。

（三）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投标文件副本

七份。每份投标文件须在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同副本必须保持一致。

（四）投标文件均需用标准 A4 规格打印并装订，由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凡有涂改之处，都应由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应将每份投标文件单独装入封套并密封，在封套上标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注明“在 2023 年 9 月 8 日 9:1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于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五、开标与评标

1. 招标人将按第一章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2. 开标时，招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并由招标工作小组对每份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核。

实质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3.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并根据本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打分。

4. 招标人、招标工作小组和评委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中标银行的要求

中标银行应按规定做到以下几点：

1. 单家存款银行参与本期国库定期存款的额度不超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总额的 20%。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获得的国库定期存款金额）不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仅指人民币，不含青岛）的 10%，不超过财政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财政国库定期存款项目金额）的 20%。

2. 应按中标通知要求及时提供足额的质押品用于中标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质押品应为可流通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质押债券面值分别为国库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和 115%。

3. 应按中标通知要求及时向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提报由在济南总行或分行出具的本期国库定期存款到期利息计算方式及金额的材料（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4. 未做到上述相关要求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中标资金分配方法

一、综合评分

本期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各评价指标、分值设置及评分标准为：

1. 安全性指标，满分 15 分。根据各投标人安全性指标情况评价计分，包括经审计的总行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资本充足率（占 3 分）、不良贷款率（占 3 分）、拨备覆盖率（占 3 分）、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资产规模在 2000 亿元以下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占 3 分）和流动性比例（占 3 分）5 项指标。各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得满分。

2. 收益性指标，满分 15 分。根据各投标人投标利率相对于同期限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基点增加值计分。投标利率基点增加值最高且符合山东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的银行得满分；以全场投标利率基点增加最大值为标准，基点增加值每减少一个基点，减 0.1 分（减至 0 分为止），计算出投标人得分。

3. 服务性指标，满分 5 分。根据各投标人 2023 年度代理省级财政业务综合评价计分。包括：（1）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情况（1 分）。（2）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业务办理情况（3 分）。（3）省级非税收入收缴业务办理情况（1 分）。

上述指标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情况评价计分，每出现一次不合规情况扣 0.01 分，扣至 0 分为止。未代理业务的投标人不得分，其中，未开设省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视为未代理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4. 贡献度指标，满分 65 分。根据各投标人对山东省（不含青岛，下同）经济发展支持情况评价计分。包括：（1）缴纳地方级增值税规模指标（5 分）。即各投标人 2022 年在山东省缴纳增值税规模。（2）支持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55 分）。根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各投标人持有的山东省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开招标发行的政府债券金额及上述债券在二级市场的净卖出量（累计卖出量-累计买入量）之和评价计分。（3）支持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利率市场化改革情况（5 分）。根据在 2023 年 5-6 月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利率市场化改革探索过程中做出积极贡献的投标人的支持情况评价计分。

$$\text{贡献度指标得分} = \frac{\text{该投标人指标值}}{\text{所有投标人该指标最高值}} \times \text{指标权重}$$

5. 加分项，满分 2 分。总行在山东的投标人支持山东省经济发展情况（2 分）。根据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总行在山东的各投标人持有的山东省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开招标发行的政府债券金额及上述债券在二级市场

的净卖出量（累计卖出量-累计买入量）之和评价计分。

$$\text{加分项得分} = \frac{\text{该投标人指标值}}{\text{总行在山东的投标人该指标最高值}} \times \text{指标权重}$$

二、中标金额

综合评分排名 20 名之后的中标银行，每家定期存款中标金额为 0.2 亿元。

综合评分排名前 20 名的中标银行，每家定期存款中标金额采取分差计算方法进行确定，具体为：根据评标结果，设定综合评分前 20 名的中标银行中的最后一名的得分为 1，其他中标银行综合评分与最后一名综合评分的差数加 1 作为该银行的换算得分；按每个中标银行换算得分占综合排名前 20 名的中标银行换算得分之和的比重，分别乘以当期招标剩余规模，计算各中标银行的存款额度（取整至 0.01 亿元）。如单家银行的存款额度超出以下规定相应额度的，按下列情况最低额度确定该银行中标额度，超出部分在其他未超额银行中按上述方法进行分配，分完为止。

（1）单家存款银行参与本期国库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总额的 20%；

（2）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获得的国库定期存款金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10%；

(3) 单一存款银行存放的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获得的国库定期存款金额)不得超过财政国库定期存款余额(含本期财政国库定期存款项目金额)的 20%;

(4) 存款银行参与本期国库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该银行可提供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质押品相应额度;

(5) 存款银行本期国库定期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该银行在标书中注明的投标金额。

三、各银行中标利率

各中标银行的投标利率即为其中标利率。

附件 1

报 名 函

致：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根据贵方“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3 年第 2 期）招标文件”要求，我行报名参加“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3 年第 2 期）”的招投标工作，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据实向贵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证明文件和基础资料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性等指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3 年第 2 期)

项 目	指 标	数 值
2022 年末总行 财务指标 (如区分本外币, 请填写人民币指 标)	资本充足率 (%)	
	不良贷款率 (%)	
	拨备覆盖率 (%)	
	流动性覆盖率或优质 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流动性比例 (%)	
截止 2023 年 8 月底本银行一般性存款(仅指人民币, 不含青岛)余额(单位: 亿元, 保留 2 位小数)		

备注: 为本次投标可提供质押国债面值数额 亿元; 为本次投标可提供质押
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 亿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开招标发行的
山东省政府债券持有量及二级市场流通情况表
(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项目名称: 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3 年第 2 期)

项目名称	金额(亿元, 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债券持有量	
上述债券在二级市场累计卖出量	
上述债券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量	
上述债券在二级市场净卖出量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根据贵方“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3 年第 2 期）”的招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贵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1）投标一览表；

（2）在济南总行或分行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保证国库定期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及方案；

（4）在济南总行或分行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情况。

（5）代理 2023 年度省级财政业务情况。

据此函，投标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2. 我们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同意放弃提出对招标文件误解的权利。

3. 我们承诺独立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勾结。

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确认的相关信息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3 年第 2 期）

项 目	指 标	数 值
收 益 性	投标利率（%）（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利率较 3 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1%）基点增加值（BP）	
投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金额（单位：亿元，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所填内容均以数字填写；

2. 投标本期国库定期存款金额 ≤ 可提供质押国债面值数额 × 95.23% + 可提供质押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 × 86.95%；

3. 本表填写必须清晰，不得涂改。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 _____
(在济南银行总行或分行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行名义
参加“山东省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2023
年第2期)”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以本行名义处理一切
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通讯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传真:

电话: